# 一、补贴对象

全县水稻种植户

二、补贴范围

按照谁种植补贴给谁的原则，补贴资金补给实际种植户;种粮大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流转面积的必须提供流转合同）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根据补贴资金总额，按户核实登记的水稻种植面积计算每亩稻谷补贴标准。

四、补贴程序

按照“村组登记、乡镇审核、县级核定”的程序，对农户补贴面积进行核实。

**五、补贴申请材料：**2023年水稻种植面积登记表（个体、大户）、2023年水稻种植面积登记表（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）、2023年水稻种植面积村级汇总表（个体、大户）、2023年水稻种植面积村级汇总表（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）、2023年水稻种植面积乡（镇）级汇总表（个体、大户）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6月20日-**9月10日。

**七、申请材料补充纠错时限：**9月10日-9月20日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797-2829678

九、受理单位

寻乌县农业农村局

十、联系方式

0797-2829678

寻乌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6月25日